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本函檔號 Our Ref. : GCIO/ADM/1/55/56

電話 Tel : 2582 5533

傳真 Fax : 2802 454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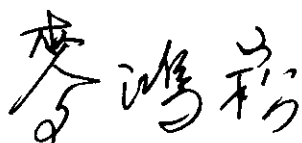
余女士：

### 政府的資訊保安

在十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毓民議員就行政長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詢問政府資訊保安強化計劃的進展。現隨信夾附有關計劃及其進展的摘要，以供參考。我們會在十二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作詳盡的匯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麥鴻崧

 代行)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劉家麒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資訊保安

#### 目的

在 2008 年發生數宗的公營機構資訊保安事故，涉及遺失或洩漏包括個人資料的敏感資料，顯示我們需要強化保護電子資料的措施。本文件概述資訊保安強化計劃的進展。我們會在 2008 年 12 月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盡的匯報。

#### 資訊保安強化計劃的進展

2. 政府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有關的匯報後，我們已推展多項政府資訊保安強化計劃。計劃中主要項目的進展載述如下：

##### 各局／部門的風險評估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 2008 年 7 月致函各局／部門的首長，提供管理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威脅的建議，尤其注意員工在辦公室以外處理、儲存和閱覽資料的情況。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供進行風險評估和及後制訂減低風險的改善計劃時參考。各局／部門現已作出合適的風險評估和推行包括技術、程序及提高員工認知等改善措施。

##### 員工的認知與教育

4. 我們已設計一套員工溝通計劃，使政府人員建立和維繫對資訊保安的高度認知、具備遵從保安要求的知識，以及保護敏感和個人資料的承擔。我們會繼續為政府人員舉辦各類資訊保安課題的研討會、培訓課程和工作坊。我們亦會在多份政府刊物和通訊，載錄以資訊科技保安為題的文章，以便向各級人員傳達有關信息。

### 技術及程序措施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行政署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提醒他們保護資訊系統及資料的重要性，尤其在安全及正確使用便攜式電子裝置及共用檔案技術時須注意的事項。各局／部門亦因應個別運作需要，制訂合適的部門指引，供部門員工遵從。另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提供資料保護有關的技術方案，以便各局／部門參考。這些技術方案亦會因應科技發展和嶄新的保安威脅而作出更新。

### 加強監察保安規例的遵行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 2007 年 5 月展開向各局／部門進行中央統籌的保安審計。截至 2008 年年中，共 40 個局／部門已完成有關的保安審計，而餘下的局／部門亦在進行中。因應近期事故所汲取的經驗，我們已經加強關注保護及處理受限制／個人資料，和使用便攜式電子裝置的程序。另外，已完成保安審計的各局／部門亦需要提供補充資料以確定他們已遵行所有的規定。

### 檢討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

7. 政府已設立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資訊保安全管理架構，以便各局／部門遵行，並確保支援措施能夠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國際間／業界良好作業模式和嶄新的保安威脅。在這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保安局擔當主導角色，但有需要時，其他行政及執法機構亦會參予。上次檢討工作已於 2006 年年中完成，而新一輪檢討工作亦已於最近展開。除了這項詳盡的檢討，政府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安局、警務處、行政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就近期事故所汲取的經驗，對現行規例及政策於保護個人資料方面作出檢視。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會於短期內向各局／部門頒布檢討結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8年11月